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0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7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天顺科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50万吨机制砂工程建设项目一期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子祠镇范家园村熊家屋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580.19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01月20日	合同价格	195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兴中
施工单位	湖南康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龚毅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项目一期建设用地552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580.19平方米，其中：综合办公楼909.96平方米，1#栋厂房1670.23平方米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道路、围墙、供配电、消防、环保、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